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一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一號二之四二一

發行部電話：七七一三三一

編輯部電話：七六七一三三八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光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8號

司法院即將籌劃

英譯我國重要法律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舉行第六十三次院會時，曾就英譯我國主要民、刑事法律，並譯介外國重要法律，以提供國內外人士參考事宜，作深入的研討，緣目前為止，我國的法律，包括憲法在內，尚無一部是官方權威性的翻譯。多少年來各界所採用的如中華民國英文年鑑，如謝故司法院長冠生先生所譯中華民國憲法，及前美援會時期所贊助譯成而由一位唐先生出版的民刑法等，都不能說是我們官方的翻譯本。因此，外國的學者要想知道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什麼，都是他們個人摸索去找資料，國內學者向國外介紹我國法律時，也是自己隨己意去找，甚至於自己翻譯，這對一個富有的現代法治國家來說，文化面就顯得黯然。

司法院有見於此，早於審檢分隸之初，就由第四廳籌畫，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協助，將美國 Restatement of the Law, Second 譯成中文，共十個單元，如國際私法、契約法、侵權行為法、信託法、回復原狀法、判決法、財產法、對外關係法、擔保交易法等。並將 W. Friedmann 博士所著 Legal Theory（法理學）譯成中文，同一時期復譯有日本國憲法判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法官法及德國法制介紹等，以及為配合行政訴訟制度，民、刑事訴訟法修正、公證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修正所譯之德、日上開有關諸法律等以供參考。並計畫將我國六法全書譯成英文本，以供國內外參用，唯以經費問題尚未著手翻譯。司法院將之列入八十一年度施政綱要內，俾能早日實建議，是項工作相當繁鉅，宜慎重籌劃，作有系統的持續性、長遠性的計畫執行，從憲法開始，擴及有關司法法律，俾在國際上能成為官方的、權威性的中華民國法律英譯本。

林院長對是項工作相當重視，並對馬大法官的提議，作成以下之指示：請王秘書長代表司法院先邀請行政院、立法院及相關院、法務部、行政院法規會、新聞局等各相關單位派代表舉行預備會議，討論推定主辦單位，如有其他單位願主辦更好，若無則由該院負責主辦。再邀集有關單位派委員舉行籌備會，研究邀請學術界派員參與其事及預算問題。有關預算方面，雖司法院下年度預算編列已定案，但可酌支因應，進行作業，列更多預算促此事順利完成。尤其憲法增修條款四月間即將通過；明年三月以前第二屆國代亦要進行修憲，這些增修憲法以及許多新法律制定與法律修正案，將來均需納入翻譯出版範圍。因此，現在起即進行先期作業。

請求人主體不一致　亦未認清爭訟客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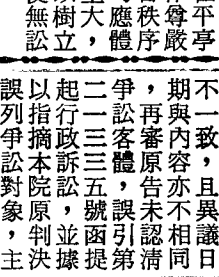
申請再審自無理由

【本刊訊】再審原告柯春、張黃玉親、劉林英、柯長因徵收工程受益費及道路偏移事件，對行政法院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九日七十九年度判字第六〇五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日前經行政法院以七十九年度判字第一三九七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緣再審被告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辦理彰化市自強路開闢工程，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七彰市工字第一三〇三三號公告工程施工範圍、經費預算及該工程受益費之受益範圍，再審原告等於接獲再審被告機關七十七年六月二日彰市工字第一八九〇三號函復，否准，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遭駁回，提起再訴願，經臺灣省政府以七七八府訴三字第一五〇四四一號再訴願決定，將原處分關於補償費異議部分外，均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決定，經再審被告機關重為決定駁回後，再審原告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為本院七十九年度判字第六〇五號判決駁回，提起再審之訴，經原告柯春、張黃玉親、劉林英、柯長因應，進行作業，第一七七六五號通知書函」，特此先予陳明。二、公告徵收工程受益費完成法定程序，應屬行政處分，本件再審被告機關以主管工程受益費徵收公告提出異議，而再審被告機關於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七七彰市工字第二一三三五號函復駁衍，依訴願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等有關規定，自得對之提起爭訟，且無適用同條例第十六條之餘地，並指出原判決以第一八九〇三號函為審判對象，無徵收工程受益費之必要，計算分擔受益費標準不合理，與未經查明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案之法定程序有瑕疵，應重為適當之計算與合法之公告，而於不同之請求事件案內提出主張，自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原判決予以駁回之結果，應無二致，再審原告仍執類同之主張檢具有關證據請求再審，尚難成立，合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駁回再審之訴。

補充意旨略謂：一、本案原審判決將「七七彰市工字第一八九〇三號函」。另七十七年六月二日彰市工字第一八九〇三號公告，並未將「工程受益費徵收底冊」供任閱覽，對公眾有所宣布。五、自強路開闢工程延遲施工，因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座落彰化市西勢子段73、12、13、15、214地號地主未領取地價補償費分，提起訴願」等語，以及原起訴事實欄敘明，係對該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甚明，再核該函係針對再審原告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聲請書，有關再審原告對提存自強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異議一案，說明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小段二一三－一四－一五地號建築線偏移，以及土地改良物等查估補償，應負擔工程受益費提通過等事宜之答復（見該函內容），與工程受益費應否准予免徵無關，要不影響系爭事件實質上之爭議，特先敘明。二、查本件前訴訟程序中爭訟之客體，為再審被告機關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七七彰市工字第一八〇九三號函所為處分，此觀之前案卷附任閱覽，本件工程於七十七年五月二日彰市收字第一四二四六號提出工程報告單。二、自強路開闢工程延遲施工，因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座落彰化市西勢子段73、12、13、15、214地號地主未領取地價補償費分，提起訴願」等語，以及原起訴事實欄敘明，係對該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意旨甚明，再核該函係針對再審原告七十七年六月十二日聲請書，有關再審原告對提存自強路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費異議一案，說明彰化市西勢子段過溝小段二一三－一四－一五地號建築線偏移，以及土地改良物等查估補償，應負擔工程受益費提通過等事宜之答復（見該函內容），與工程受益費應否准予免徵無關，要不影響系爭事件實質上之爭議，特先敘明。



民主與法治

我政府自遷臺以來，依據三十六年公布之憲法，勵精圖治，推展民主憲政，不遺餘力，已將復興基地的臺灣，建設成三民主義的模範地區，如今我國經濟繁榮、社會富足、民生樂利，已被世人譽為經濟奇蹟，誠屬難能可貴。

現在動員戡亂時期即將於五月份宣告終止，兩岸交流，亦將按經驗更為落實，不僅使復興基地的臺灣，成為民主法治的模範省、市，更能使生活在復興基地臺灣的每一個人，將來都能成為建設民主法治新中國的一股堅實力量。

經濟成就，完全歸功於實行民主與法治的結果；而我們將來能夠影響大陸的，也不只是經濟成就，更重要的乃是政治成就。

維護民主，宏揚法治，全國同胞均屬責無旁貸，而「風俗之厚薄，繫乎一二人心之所向」；因此，在社會羣眾中具有知名度和影響力者，如民意代表、社會領袖、黨政領導階層，尤須於主張民主的同時，嚴守法治的界限，庶能為民表率，收到「風行草偃」的效果。司法為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民主與法治，均必須賴司法以貫徹，依據我國現行的司法體制，民、刑事案件，由普通法院審理，而政府機關與人民間的行政爭訟，則由行政法院審理，各級法院的職責，在平亭曲直，伸張正義，維護法律尊嚴，保障人民權益與安定社會秩序。是以我各級司法同仁，均應體認對社會國家所負責任的重大，臨案折獄，應公正廉能，以樹立司法威信，並進而達到「使無訟」的目標！

前已言之，將來我們所能影響大陸的，不只是經濟實力，根本上是政治成就。因此我們當前所應共同努力的，是將民主與法治、法治，為一體之兩面，密不可分，因為民主須由法治來維護；而法治亦必賴民主以彰顯。所謂民主政治，也就是民意政治、責任政治與法治政治。所以政府的一切行政，均應以民意為依歸，對人民負責任，同時更必須依法行政，不得逾越法定的範圍，政府如此，個人亦不能例外，言行舉止，均應受社會道德，與國家法律的約束，如此才能落實民主與法治。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帳戶。

▲注重答題格式—特別重視解題外觀之「格式」性，本書擬答具有：條理分明、綱舉目張、便利閱卷人員一目瞭然，分數自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七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郵撥一三三七三八二一〇徐純英

・每一章節附加「思考檢討表」簡明精要。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一〇林金鶴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